诏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诏政综〔2026〕92号

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《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林头水产品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的批复

四都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林头水产品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〉的请示》（诏四政〔2026〕38号）收悉。为科学指导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林头水产品加工区用地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提交的《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林头水产品加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，请你镇依法依规做好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。

诏安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，诏安生态环境局，诏安工业园区委员会。

诏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